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8年4月26日
桃園市衛生局 元山蛋品案件檢舉獎金發放說明			

桃園衛生局先依衛福部訂定之「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審酌案內受處分相對人使用變質、腐敗及逾期之原料蛋製成液蛋產品，且蛋品係為民生食品通常之用料，並對本市烘焙業及蛋品零售商，所生影響發放予陳情人吹哨獎金 20 萬元整，並已函文通知檢舉人領取。

元山蛋品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件，依「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之案件，經本府裁處罰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，依案件情節輕重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。前項案件經本府公告為特定食品安全衛生事件，且檢舉人為該企業現職員工者，依案件情節輕重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六十發給獎金。」因本案經衛福部法規會，作成訴願決定確定訴願駁回，並已進入訴訟程序中，後續將依規核發檢舉獎金。

元山蛋品有限公司使用變質腐敗之次級蛋製成液蛋之違規行為，經審酌受處分人其違規次數、資力條件(違規產品銷售額)、工廠非法性、違規行為故意性、違規樣態、違規產品影響性等，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(罰鍰額度計算方式：A 基本罰鍰(12 個月內第一次，6 萬)×B 銷售額(業者 107 年 8 月 14、15 日提具「液蛋銷售額」資料，其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之過去 12 個月內液蛋銷售額為 5,038,489 元，已達 480 萬元以上，未達 960 萬元，故加權為等級 3)×C 工廠非法性(依法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，故加權為 2)×D 違規行為故意性(受處分人自承該行為已持續 10 年以上，屬故意行為 2)×E 違規態樣(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故加權為 2)×F 違規品影響性(下游客戶多為烘焙麵包業者，烘培業者皆直接使用於蛋糕及麵包產品後售予消費者，回收深度達零售商層面為 2)×G 其他(1)=288 萬元)，另有逾期蛋品各裁處 36 萬及 24 萬元，全案共計裁處 348 萬元整，衛生局均依規辦理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崑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89